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蘇義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